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維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wangweid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1000049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如
夫妻二人均應上班，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，放
寬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，提供樂婚、願生及能養之
友善環境，鼓勵國人積極生育，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
發布停止上課時，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，而夫妻二人
均應上班，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，由該服務
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以照顧其子女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
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